

2016 年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一、招生计划

招生学科名称	招生导师姓名	已录取博士生情况			剩余博士生招生计划 (含追加计划)
		推免直博	硕博连读	申请-考核	
化学	车顺爱		1	1	1
化学	陈接胜		2		0
化学	崔勇			1	2
化学	董常明				1
化学	冯新亮			1	0
化学	韩璐			1	0
化学	黄卫				1
化学	江平开				2(其中 1 个为优青奖励)
化学	姜学松			1	0
化学	李涛	1			1
化学	李新昊				1
化学	刘燕		1		0
化学	卢云峰			1	0
化学	陆文军				1
化学	路庆华	1		1	0
化学	麦亦勇	1			0
化学	钱雪峰			1	0
化学	任吉存				1
化学	涂永强			2	0
化学	王开学				1
化学	王新灵				1
化学	熊辉明				1
化学	颜德岳				2
化学	印杰				1
化学	俞炜			1	0
化学	张川				1
化学	张帆				1
化学	张洪斌				1
化学	张清				1
化学	张书宇				1
化学	张万斌			2	0
化学	张永明				2
化学	张勇				1
化学	张兆国				0
化学	郑思珣			1	0

化学	周永丰			1	0
化学	朱新远			1	0
化学	Dariusz Frydel	1			0
应用化学	罗正鸿			1	0
应用化学	马紫峰			2	0
应用化学	任天辉				1
应用化学	王久林			1	0
应用化学	肖文德	1			0
应用化学	杨军			1	0
应用化学	杨立			1	0
应用化学	赵亚平				1

二、复试分数线

化学： 外国语 ≥ 55 业务课一 ≥ 60

应用化学： 外国语 ≥ 55 业务课一 ≥ 60

三、复试安排

1、专业课二笔试

- 内容： 科目为考生在报考时所选择的科目，笔试时长三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
- 时间： 4 月 26 日下午 13:00—16:00
- 地点：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26

注：专业课二笔试之前会先进行心理测试

2、面试

- 内容： 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、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

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主要包括：

知识背景：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，毕业学校的学术差异等；

科研能力：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外语水平：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综合能力：政治思想、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。

注：请每位考生准备 15 分钟 PPT，介绍本人科研工作及硕士学位论文等情况

- 时间： 4 月 27 日早上 9:00 开始
- 地点： 化学组 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18
 高分子组 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417
 化工组 化学化工学院 B 楼 410

注：具体面试分组请见另行公示的复试名单

- 成绩认定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所报考导师的评价满分为 100 分，总分为 200 分。

注：请考生向导师提交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（可以是电子版），导师对考生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进行评价，满分为 40 分；对考生科研潜质、专业知识考察等综合评价为 60 分。两项共计 100 分。

3、体检

- 时间：4 月 26 日上午
- 地点：闵行校区校医院

- 要求：请以研招网公布为准

4、资格审查

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如下：

- 1)、身份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2)、学历/学位证或学生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3)、学历/学位（含境外获得）认证报告（原件），适用于往届生
- 4)、在校生学籍信息验证报告（原件），适用于应届生

其中 3、4 两项请考生在学信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进行办理

注：以上材料请随身携带，在专业课二笔试时收齐

5、其他要求

参加复试的考生除资格审查需要的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

（请于 4 月 25 日前 EMS 寄至或者直接提交至院教务办孙婷老师处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301 室，电话 021-54745426*8002）

- 1) 考生报名表（网报下载，共三页）
- 2)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（原件、加盖院系公章）
- 3) 两封专业教师推荐信（其中必须包含导师）
- 4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
- 5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封面、首页）
- 6) 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
- 7)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

8) 其他获奖证明

四、录取原则

1. 按照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的总成绩（共 500 分）进行排名，每位导师根据自己的招生指标按排名依次录取；
2. 通过复试的考生，因受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，可以允许其在相同学科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；
3. 复试总成绩在 180 分以下（不含 180 分）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；
4. 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
5. 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复试期间，学院不提供住宿，请考生自行解决食宿问题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 021—54745426*8002

联系人： 孙老师

E-mail: cindysun8079@163.com

请考生看到此通知后务必在 4 月 20 日前回复邮件确认是否前来参加复试，谢谢！

院系名称：化学化工学院

日期：2016.4.15